

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第一章 总则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本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全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 本协议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合伙人按照全体协议享有的权利，履行义务。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合伙企业名称：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经营场所：石家庄裕华区槐安东路 162 号

第三章 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及合伙期限）

合伙目的：为了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使本合伙企业取得最佳经济效益。

合伙经营范围：投资咨询（金融、证券、期货、教育除外），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金融、证券、期货、教育除外）。

第四章 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合伙人共 3 个，分别是：

1. 无限 李新霞 修改人：李新霞

住所（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青园街 226 号 2 栋 2 单元 201 号

证件名称：身份证

证件号码：132336197604111445

2. 无限 李华青 修改人：李华青

住所（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 75 号二区 11 栋 1 单元 202 号

证件名称：身份证

证件号码：132926197308084120

3. 有限 王建辉 修改人：王建辉

住所(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路 53 号广元大厦 10 层

证件名称: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640102197401210017

以上合伙人为自然人的, 都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五章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1、 合伙人: 李新霞

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 总认缴出资 1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0%, 缴付期限:

2013 年 月 日

2、 合伙人: 李华青

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 总认缴出资 25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50%, 缴付期限:

2013 年 月 日

3、 合伙人: 王建辉

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 总认缴出资 15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30%, 缴付期限:

2013 年 月 日

第六章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 按如下方式分配:

1、 当年利润在弥补完上年度累计亏损后尚有结余的方可分配;

2、 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可以并入本会计年度进行分配;

3、 在扣除所得税后的年度利润中提留共同基金 (提留比例为 30%, 当共同基金提到与注册资本相同时, 可不再提留) 后仍有剩余的, 方可作分配;

4、 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亦可结合因素进行分配, 但后者须以合伙人签定的书面补充协议或合伙人会议决议为凭。

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 按如下方式分担: 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分担。

(注: 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由合伙人协商决定; 协商不成立的, 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 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第七章 合伙事务的执行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李华青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暂停该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依照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规定作出表决。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的规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一)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二)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三)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四)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五)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第八章 入伙与退伙

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起为退伙生效日。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有《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

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退伙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第十一一条的规定分担亏损。

第九章 争议解决办法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时，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合伙协议中未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章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以及违约责任

一、解散与清算

1、本企业发生了法律规定的解散事由，致使合伙企业无法存续、合伙协议终止，合伙人的合伙关系消灭。

2、企业解散、经营资格终止，不得从事经营活动，只可从事一些与清算活动相关的活动。

3、企业解散后，由清算人对企业的财产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结算，处理所有尚未了结的事务，还应当通知和公告债权人。

4、清算人主要职责：

①清理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②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的事务；

③清缴所欠税款；

④清理债权、债务；

⑤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⑥代表企业参与民事活动。

清算结束后，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后，在15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企业注销登记。

二、违约责任及发生争议的解决办法

1、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合伙协议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在合伙协议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

王建輝

李新霞 合規
2013年10月20日